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期减持参股公司股票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前次减持计划尚未减持股票：2024年6月27日，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持参股公司股票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择机减持公司全资孙公司EVE BATTERY INVESTMENT LTD.（以下简称“EBIL”）持有的不超过思摩尔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摩尔国际”）的3.5%（以下简称“前次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减持EBIL持有的思摩尔国际股票。

2、调整并续期前次减持股份计划：2025年6月1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持参股公司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并续期前次减持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等方式择机减持EBIL持有的不超过思摩尔国际股票的3.5%（约21,657.85万股）（以下简称“本次减持计划”）。

3、风险提示：具体实施受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多方面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前次及本次减持概述

1、前次减持计划概述

2024年6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持参股公司股票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择机减持EBIL持有的不超过思摩尔国际的3.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在创业板信息披露

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减持参股公司股票计划期限届满未减持股票及后续减持股票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减持EBIL持有的思摩尔国际股票。

2、本次减持计划概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全资孙公司EBIL持有思摩尔国际股票1,901,520,000股，约占思摩尔国际已发行股份总数的30.73%。

为增强公司动态化的市值管理，充分利用现有的资源，使公司的经济效益最大化，进一步加大公司研发平台建设及研发投入，公司拟调整并续期前次减持计划，并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等方式择机减持EBIL持有的不超过思摩尔国际股票的3.5%（约21,657.85万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减持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本次减持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公司名称：思摩尔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EBIL持有的思摩尔国际股票（股票简称：思摩尔国际；股票代码：6969）。

3、香港主要营业地址：香港九龙湾图道83号东瀛游广场28楼B室

4、董事会主席：陈志平

5、注册资本：10,000万美元

6、主营业务：电子雾化器的关键零部件及相关设备的生产、销售和研发。

7、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
总资产	2,765,437.82	2,550,828.44
净资产	2,190,471.14	2,140,960.95
项目	2024年度（已经审计）	2023年度（已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79,866.21	1,120,325.05
净利润	130,325.52	164,509.00

注：上表所列思摩尔国际财务数据为合并报表数据。

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被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情形。

三、本次减持事项的基本情况

1、减持主体：EVE BATTERY INVESTMENT LTD.；

2、本次减持前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EBIL持有思摩尔国际股票1,901,520,000股，约占思摩尔国际已发行股份总数的30.73%。

3、减持数量：不超过思摩尔国际股票的3.5%（约21,657.85万股）；

4、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5、减持方式：拟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等方式；

6、减持时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EBIL承诺除根据全球发售（包括超额配股权）外，还没有经联交所事先书面同意或除非另行遵照上市规则，其本身不得并促使有关登记股东不得：

（1）自于思摩尔国际招股章程披露其股权的参照日期起至由上市日期起计六个月当日止期间内，出售招股章程所示由其实益拥有的任何思摩尔国际股份或证券，或就该等股份或证券订立任何协议出售或就此设立任何选择权、权利、权益或产权负担；

（2）自2、（1）段所指期间届满当日起计六个月期间内，出售2、（1）段所述的任何股份或证券，或就该等股份或证券订立任何协议出售或就此设立任何选择权、权利、权益或产权负担，以致在紧随有关出售或行使或执行有关选择权、权利、权益或产权负担后不再为控股股东。

2、EBIL承诺自于思摩尔国际招股章程披露其股权的参照日期起至由上市日期起计12个月当日止期间内，其将：

（1）当其按照上市规则向任何认可机构就真诚商业贷款质押或押记其实益拥有的

任何思摩尔国际股份或证券或其中权益，须即时知会思摩尔国际有关质押或押记事宜，以及据此已质押或押记的证券数目；

（2）当其接获承押人或承押记人的口头或书面指示，表示将会出售任何已质押或已押记的思摩尔国际股份或证券，须即时知会思摩尔国际有关指示。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EBIL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基于公司自身经营发展需要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公司聚焦主营业务，优化资产结构，满足公司研发平台建设及研发投入的资金需求。目前尚无法确切估计本次减持事项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具体影响金额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具体实施受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多方面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6日